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公告

- ◆余淑榮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47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10051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
- ◆王玉玲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807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01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
- ◆王閔慶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83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2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6
- ◆李政言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90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58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6
- ◆林雅芳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94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8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7
- ◆談安倪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96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0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7
- ◆曲霽瀟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997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3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8
- ◆鄭淳仁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0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42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9
- ◆黃金紅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12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4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9
- ◆田育慈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1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51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 ◆蔡宜彤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3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6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0
- ◆馮語喬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4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7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1
- ◆施文森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6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9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1
- ◆蕭昌華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1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16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28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2
- ◆陳志清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3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7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2
- ◆嘉義市守護阮關懷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3
- ◆建築師法第十條暨曹毅豪建築師 115 年 3 月 5 日申請登記函…………… 13
- ◆黃清貴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18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5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4
- ◆陳德滄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6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98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4
- ◆羅洺豪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5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0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5
- ◆黃基源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62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1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5
- ◆郭佩妤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6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1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6
- ◆林豐猷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9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3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6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 ◆林怡君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0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3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7
- ◆鄭靖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5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6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7
- ◆黃裕仁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5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6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8
- ◆莊文仲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6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7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8
- ◆余章豪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8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88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9
- ◆鄭文碩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52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431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9
- ◆黃綺玉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4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52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0
- ◆江雅琪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57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53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0
- ◆公告世鴻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1
- ◆公告自 115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本市碳諮詢窗口維運及推動企業低碳轉型與提升碳管理能力等相關工作…… 21
- ◆修訂「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增訂孔蓋抗滑係數等規定…………… 22
- ◆公告「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24

* 公 告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06 號

主旨：余淑榮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47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10051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余淑榮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L22325****）。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72 號

主旨：王玉玲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807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01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王玉玲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A22344****）。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74 號

主旨：王閔慶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83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2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王閔慶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6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75 號

主旨：李政言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90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58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李政言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06****）。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77 號

主旨：林雅芳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94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08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雅芳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D22151****）。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78 號

主旨：談安倪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96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0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談安倪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L20175****）。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79 號

主旨：曲霏瀟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0997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3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曲霏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6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81 號

主旨：鄭淳仁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0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42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鄭淳仁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8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83 號

主旨：黃金紅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12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4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黃金紅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N2600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84 號

主旨：田育慈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1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51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田育慈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37****）。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85 號

主旨：蔡宜彤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3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6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蔡宜彤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02****）。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86 號

主旨：馮語喬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4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7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馮語喬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H2272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87 號

主旨：施文森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6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9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施文森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E10006****）。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93 號

主旨：蕭昌華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1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16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28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蕭昌華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3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736 號

主旨：陳志清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3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7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陳志清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19****）。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府社行字第 11550053611 號

主旨：嘉義市守護阮關懷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嘉義市守護阮關懷協會。

(二)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691 巷 21 號。

(三)理事長：陳映慈。

(四)立案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

(五)註銷立案原因：會務無法推動，經該會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067562 號

主旨：公告曹毅豪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曹毅豪建築師 115 年 3 月 5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曹毅豪

二、身份證字號：B12254****

三、事務所名稱：曹毅豪建築師事務所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8501 號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52 號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5 樓之 5、510 室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838 號

主旨：黃清貴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18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5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黃清貴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17****）。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839 號

主旨：陳德滄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06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198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陳德滄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80****）。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77 號

主旨：羅洺豪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5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07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羅洺豪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4****）。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78 號

主旨：黃基源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62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1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黃基源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6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79 號

主旨：郭姍妤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6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1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郭姍妤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S22161****）。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0 號

主旨：林豐猷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39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30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豐猷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28****）。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1 號

主旨：林怡君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06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39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怡君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07****）。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2 號

主旨：鄭靖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5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6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鄭靖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5****）。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3 號

主旨：黃裕仁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54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6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黃裕仁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33****）。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4 號

主旨：莊文仲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6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75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莊文仲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422****）。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5 號

主旨：余章豪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480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388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余章豪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97****）。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6 號

主旨：鄭文碩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529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431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鄭文碩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88****）。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7 號

主旨：黃綺玉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45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524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黃綺玉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E2202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2089 號

主旨：江雅琪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3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1657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20536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江雅琪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F2272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079542 號

主旨：公告世鴻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世鴻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世鴻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許銘峯（身份證字號：A12657****）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8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張文詔（身份證字號：P10040****）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竹圍里興雅路 32 號 5 樓之 3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55102324 號

主旨：公告自 115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本市碳諮詢窗口維運及推動企業低碳轉型與提升碳管理能力等相關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府工養字第 1151451798 號

主旨：修訂「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增訂孔蓋抗滑係數等規定。

依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14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第 11400129990 號函。

公告事項：修訂「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減少申請人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距，並參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修正規定：「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施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以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其人、手孔蓋等路面上之設施抗滑值基準不得低於交通部所訂之基準，…。」，爰擬具「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減少申請人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距，並參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版時，其強度以能負荷 H-20 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p> <p>申請人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版，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如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u>零點六公分</u>時，應即改善，如經本府通知改善，有立即危險者，申請人應立即派員處理，並於三日內修復完；無立即危險者，應於二十日內修復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本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修復，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由申請人負擔。</p> <p><u>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揭路面齊</u></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版時，其強度以能負荷 H-20 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p> <p>申請人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版，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如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一公分時，應即改善，如經本府通知改善，有立即危險者，申請人應立即派員處理，並於三日內修復完成；無立即危險者，應於二十日內修復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本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修復，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由申請人負擔。</p>	<p>一、 為減少申請人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距，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 參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修正規定：「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以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其人、手孔蓋等路面上之設施抗滑值基準不得低於交通部所訂之基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者，應於設置或維修後修復並確實回填路面。並明訂路面平整度標準，為改善機車因行駛道路標線處發生打滑之問題，不得低於交通部訂定抗滑值係數基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p>

<u>平，其人、手孔蓋等路面上之設施抗滑基準不得低於交通部所訂之基準。</u>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府勞行字第 115195043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郵寄地址：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傳真號碼 05-2278319 或 05-2162635。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制定，迄今修正三次。因應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增設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政業務移撥，擬將本辦法第三條本府社會處修正為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 <u>勞工及青年發展處</u>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 <u>社會處</u> 。	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87.08.10.發布

87 年 08 月 10 日嘉義市政府八七府秘法字第 60358 號令訂定

94.07.16.修正

94 年 07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40070082 號令修正

97.10.16 修正

97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70105910 號令修正

102.11.16 發布

102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110238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等相關服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4 月份

二、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

一、補助身心障礙者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利息補助。

三、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力發展之就業相關事項。

四、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促進事項。

六、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團體。

七、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八、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

九、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十、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必要之費用。

十二、推行視覺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在市庫代理機關開立專戶存儲。

第七條 本基金設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剩餘，應滾存基金繼續運用。

第十條 本基金以政府所訂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按年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GPN : 2009000059